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I419713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102 (2013) 年 12 月 2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A61K9/10 (2006.01)

發明

全 2 頁

【54】名稱：寵物洗毛精

HAIR-WASHING SHAMPOO FOR PETS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126453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6 (2007) 年 07 月 19 日

【11】公開編號：200904479

【43】公開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2 月 01 日

【72】發明人：許菁珊 (TW) HSU, CHING SHAN；盧明俊 (TW) LU, MING CHUN

【71】申請人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

CHIA NAN UNIVERSITY OF
PHARMACY & SCIENCE

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張旭銘

【56】參考文獻：

嘉南學報，2006

審查人員：俞樹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寵物洗毛精，其成份至少包含由第一部份、第二部份以及第三部份所組成，使成份合計量成為 100% 質量；且該寵物洗毛精由以下步驟組合製造：(1)該第一部分：將寵物洗毛精的質量比 0.1-10% 的輔保濕劑、0.5-10% 的保濕劑、0.1-2% 的香精、及 0.03-0.3% 的抑菌劑在常溫下混合以形成一第一溶液；(2)該第二部分：將寵物洗毛精的質量比 0.5-10% 的調理劑與 63% 的水混合且加熱攪拌以形成一第二溶液；(3)該第三部分：將寵物洗毛精的質量比 5-20% 的主表面活性劑、5-10% 的輔表面活性劑、1-10% 的調理劑、0.5-3% 的柔軟劑、0.01-0.2% 的離子封鎖劑、及 0.1-2% 的珠光劑加入上述第二溶液中混合且加熱至 65-80 而形成一第三溶液，該主表面活性劑包含月桂(基)醚硫酸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與月桂(基)銨硫酸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，該輔表面活性劑包含椰脂醯胺丙基甜菜鹼內鹽兩性界面活性劑；及(4)將上述第三溶液降溫且與上述第一溶液混合，再加入 pH 值調節劑，以調整 pH 值至 6.25 ± 0.25 而得該寵物洗毛精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主表面活性劑包含 15% 的月桂(基)醚硫酸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與 4% 的月桂(基)銨硫酸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，該輔表面活性劑包含 6% 的椰脂醯胺丙基甜菜鹼內鹽兩性界面活性劑，該第三溶液中的調理劑包含 3% 的聚季銨-7，該柔軟劑包含 2% 的棕櫚醯胺丙基三甲基氯化胺，該離子封鎖劑包含 0.05% 的二鈉乙二烯二胺四乙酸，該第三溶液在與該第一溶液混合之前係先降溫至約 40 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輔保濕劑包含 2% 的甘油，該主保濕劑包含 2% 的月桂基羥丙基水解麥蛋白二甲基銨，該第二溶液中的調理劑包含 0.5% 的聚季銨-10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 pH 值調節劑為三乙醇胺、氫氧化鈉或其他等效物，其質量範圍為適量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柔軟劑為棕櫚醯胺丙基三甲基氯化胺或其他等效物。

(2)
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棕櫚醯胺丙基三甲基氯化胺之質量範圍以 2% 為較佳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珠光劑為乙二醇硬脂酸酯、單磷酸腺苷硬脂酸酰胺、二硬脂酸乙二醇酯、乙二醇單硬脂酸酯或其他等效物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香精為薰衣草萃取物或其他等效物，或其混合物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寵物洗毛精，其中該抑菌劑為重氮砒啶脲、對羥基苯甲酸甲酯、對羥基苯甲酸丙酯、丙二醇或其他等效物。